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6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止，在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网上公示。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（元）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自有住房建筑面积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人家庭	申请时间	保障类别	备注
1	邹满定	女	本人	442526********5260	石龙镇中山东	/	0	低保	0	是	否	2026.04.20	租赁补贴	
	吴仔	男	夫妻	442527********1318			0		0					
	吴瑞婷	女	母女	441322********5247			0		0					
2	靳永康	男	本人	442527********1318	石龙镇中山西	2434	0	养老金	0	否	否	2026.04.21	租赁补贴	
	叶爱莲	女	夫妻	442527********1322			0		0					
3	尚吴	男	本人	430822********9056	石龙镇中山东	2404.9	0	工资	0	否	否	2026.05.14	租赁补贴	
	陆文彩	女	夫妻	452128********2027			0		0					
	尚文琪	女	父女	430822********0025			0		0					
	尚舒童	女	父女	430822********0085			0		0					

联系人 :唐耀芳　　联系电话:81862002

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5月15日